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發表之公告**

本公告乃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有若干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資產及/或出售本公司資產的若干建議交易(「該等建議交易」)與本公司接洽，而該等建議交易，如果落實，亦可能對本公司構成根據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於需要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及再作公告。

由於該等建議交易之條款仍在談判中，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而該等建議交易可能或未必會落實。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 (2)非執行董事：吳旭萊女士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 (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 僅供識別